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浩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194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,545,000 股，现已登记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人民币 106,203,114 元（股）变更为 108,748,114 元（股）。

因上述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194,7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二）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由于刘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，刘瑜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提名丁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(二)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71,194,791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志敏、葛伟康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丁小丽	监事	任职	2022年12月7日	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瑜	监事	离职	2022年12月7日	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8日